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ZHONGTIAN PRC LAWYER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十七层
邮编：100190
电话：(86-10) 62800408
传真：(86-10) 62800409
电子邮箱：zhtian@zhongtian.org

Add: 17/F, Yingu Mansion, 9 West Beisihuan Rd., Beijing 100190, CHINA
Tel: (86-10) 62800408
Fax: (86-10) 62800409
E-mail: zhtian@zhongtian.org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众天证字[2014]HTGX-001号

致：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众天”）接受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众天律师依据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情况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众天及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众天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其中

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众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众天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出席会议人员、会议主要议程、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予以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主持，于2014年4月2日（星期三）上午9:30在成都市高新区永丰路55号明悦大酒店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2、经查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97,090,65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28.8115%。

众天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在《会议通知》发出后，未发生股东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经众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7,090,6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7,090,6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7,090,6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7,090,6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7,090,6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7,090,6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7,090,6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2014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7,090,6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7,090,6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众天律师签字并加盖众天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苕宏亮

见证律师：王崇理、蒋博星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014年4月3日